

2025 96

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李列东砂石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委托代理合同

金西民字（2025）年第【675】号



甲方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 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李列东砂石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委托代理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00MB29179630

住所：西咸新区沣西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角

乙方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方燕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

甲方因与李列东、陕西佳仕德拍卖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解除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。

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立此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：

- 1.1 对方当事人名称：李列东
- 1.2 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- 1.3 审理机关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- 1.4 审级：一审程序（含反诉）、二审程序

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

一般代理或特别代理，具体的代理事项包括：代为起诉、应诉、提出上诉；代为提

出、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；代为调查、搜集证据；代为申请回避，代为参加法庭调查、举证、质证、法庭辩论；代为发表代理意见；代为接收、提交法律文书等。

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

3.1 乙方委派 刘彦龙律师团队 作为上述案件的委托代理人，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；

3.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、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；

3.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，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；

3.4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，及时提交证据，按时出庭，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4.1 甲方应当真实、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，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、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；

4.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合同第一款中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的签订；

4.3 甲方应当积极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，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理；

4.4 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；

4.5 甲方指定 关晨阳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，提供文件和资料等，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。

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

5.1 根据西安市律师收费标准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本案代理费为：¥1598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本报价包括一审（含反诉）、二审诉讼程序的代理服务，包括应诉、调查取证、对证据进行分析、整理，提出诉讼方案，代为参加法庭调查、举证、质证、出庭、法庭辩论、发表代理意见等，拟定并审查与合同纠纷有关的法律文书，

以及其他为处理法律纠纷所需要的法律服务。

甲方应于人民法院判决书、调解书生效或甲方与李列东达成和解并签订相关文件后20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 ¥1598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5.2 账户信息

乙方户名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700024619200057608

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6.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6.2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，甲方须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代理费；

6.3 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所收取的律师代理费须全部退还甲方；

6.4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，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。一旦乙方开展相关工作，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的，甲方仍应当支付该项目的律师费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等法律。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，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

1、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往来函件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，邮寄地址和邮编，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邮编为准。自到达对方之日即视为已收悉。

2、任何一方改变地址和邮编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，一方按照合同所载地址和邮编发送的函件，均视为对方已接受。

3、对于任何一方所发通知，如要求对方答复的，如未按照要求期限或合理期限回复的，视为认同另一方所发函件内容。

（合同正文已完，以下仅供双方签署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金诚同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乙方: 北京金诚同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law firm.



2025年9月10日

